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01-1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黄川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-03 月 17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30020010002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13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167	mg/L
3		氨氮	0.812	mg/L
4		磷酸盐	0.01L	mg/L
5		石油类	0.05	mg/L
6		悬浮物	11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31.5	mg/L
8		总锌	0.18	mg/L

备注：1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编写：周文祥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袁玉

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30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01-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预处理排口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黄川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-03 月 16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30020010001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0977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38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祥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宋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20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宇驰检测
有限公司
章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16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黄川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1.7m/s，风向：东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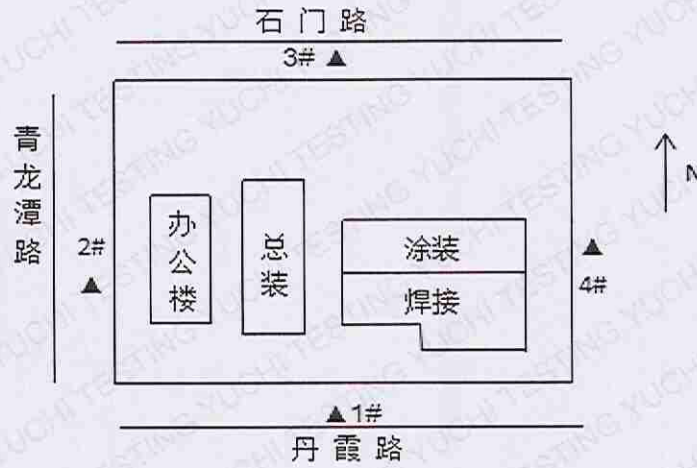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 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南 1#	车间	昼间	56	65
		夜间	47	55
厂界西 2#	车间、办公	昼间	58	65
		夜间	46	55
厂界北 3#	车间	昼间	58	65
		夜间	48	55
厂界东 4#	车间	昼间	56	65
		夜间	47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写: 周文群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关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20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07-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-03 月 13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³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3/12	22	101.6	38	1.4	东南



1712120506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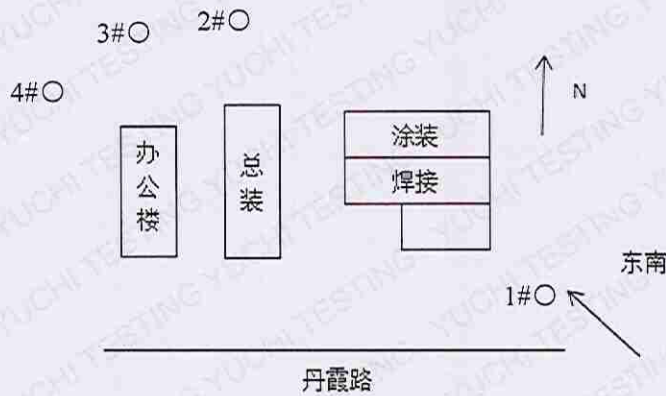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3/12	颗粒物	0.072	0.108	0.144	0.126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60	0.77	1.22	0.59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10	0.019	0.034	0.028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750	0.875	0.938	0.875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群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宋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20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O03002007-1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一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2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一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3 月 12 日-03 月 13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1.25	mg/m ³
8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 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点高度(m)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截面积(m ²)	流速(m/s)
1	FQ-CZZ-1CH-02	焊装车间焊一车间排气筒	15	7	101.62	20.7	0.238	8.8
2	FQ-CZZ-1TZ-09	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 1	15	15	101.40	160	0.196	4.5
3	FQ-CZZ-1TZ-08	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 2	15	15	101.40	166	0.196	4.4
4	FQ-CZZ-1TZ-07	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 3	15	15	101.18	150	0.196	4.2
5	FQ-CZZ-1TZ-05	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 4	15	15	101.16	207	0.196	5.6
6	FQ-CZZ-1TZ-10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	15	15	101.40	191	0.255	5.2
7	FQ-CZZ-1TZ-11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2	15	15	101.37	210	0.173	6.8
8	FQ-CZZ-1TZ-06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3	15	15	101.17	212	0.173	6.7
9	FQ-CZZ-1TZ-12	循环水池废气排气筒	15	15	100.98	20	0.196	20.1
10	FQ-CZZ-1TZ-02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	26	15	101.11	233	0.196	6.6
11	FQ-CZZ-1TZ-03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 2	26	15	101.10	231	0.196	6.0
12	FQ-CZZ-1TZ-04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 3	26	15	101.13	204	0.196	5.6
13	FQ-CZZ-1TZ-01	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	45	15	101.28	23	30.000	5.9
14	FQ-CZZ-1ZZ-02	总装分厂 2#补漆房	15	5	101.34	22	0.563	6.9
15	FQ-CZZ-1ZZ-03	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 1#排气筒	15	15	101.18	22	1.210	3.7
16	FQ-CZZ-1ZZ-04	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 2#排气筒	15	15	101.18	22	1.210	3.7
17	FQ-CZZ-1ZZ-05-06	总装分厂装配车间转毂车间	15	15	101.14	23	0.385	11.9
18	FQ-CZZ-1ZZ-07	总装分厂合装下线排气筒	15	15	101.13	22	0.950	9.2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12	焊装车间焊一 车间 排气筒	颗粒物	3.34	6833	2.28×10 ⁻²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3		2.05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4		2.73×10 ⁻²	≤240	≤0.77
	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1	苯	4.207	1967	8.28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6.01		3.15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2	苯	3.539	1897	6.71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39.61		7.5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3	苯	8.078	1875	1.51×10 ⁻²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332		6.23×10 ⁻⁴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23.74		4.45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面漆废气烘干 排气筒 4	苯	7.934	2203	1.75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350		7.71×10 ⁻⁴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4.44		3.18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中涂废气烘干 排气筒 1	苯	4.383	2757	1.21×10 ⁻²	≤12	≤0.50
甲苯		0.010L	/		≤40	≤3.1	
二甲苯		0.010L	/		≤70	≤1.0	
非甲烷总烃		21.77	6.00×10 ⁻²		≤120	≤10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12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2	苯	5.342	2354	1.26×10 ⁻²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326		7.67×10 ⁻⁴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6.48		1.53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3	苯	1.013	2306	2.34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2.79		2.95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循环水池废气排气筒	苯	0.010L	12933	/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.45		1.88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	苯	2.517	2462	6.20×10 ⁻³	≤12	≤1.7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10.32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3.38
		非甲烷总烃	17.28		4.25×10 ⁻²	≤120	≤31.4
	电泳废气烘干排气 2	苯	1.811	2247	4.07×10 ⁻³	≤12	≤1.7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10.32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3.38
		非甲烷总烃	2.49		5.60×10 ⁻³	≤120	≤31.4
电泳废气烘干排气 3	苯	6.495	2217	1.44×10 ⁻²	≤12	≤1.7	
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10.32	
	二甲苯	0.336		7.45×10 ⁻⁴	≤70	≤3.38	
	非甲烷总烃	8.66		1.92×10 ⁻²	≤120	≤31.4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12	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 气筒	颗粒物	8.63	562794	4.86	≤120	≤49.5
		挥发性 有机物	10.9		6.13	/	/
		非甲烷总烃	4.54		2.56	≤120	≤100
	总装分厂 2# 补漆房	苯	0.456	12446	5.68×10 ⁻³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364		4.53×10 ⁻³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.94		2.4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 1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40.04	14415	0.577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2		2.88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调 整中门排烟 2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35.24	14454	0.509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2		2.89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装 配车间转毂 车间	非甲烷总烃	11.78	14586	0.172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5		7.29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合 装下线排气 筒	非甲烷总烃	38.67	28009	1.08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
氮氧化物		3L	/		≤240	≤0.77	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
3.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
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分厂- 喷漆废气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0.712	562794	0.401
2			异丙醇	0.036		0.020
3			正己烷	0.047		0.026
4			乙酸乙酯	5.62		3.163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7		0.004
6			苯	0.101		0.057
7			正庚烷	0.005		0.003
8			3-戊酮	0.022		0.012
9			甲苯	0.401		0.226
10			乙酸丁酯	0.423		0.238
11			环戊酮	0.016		0.009
12			乳酸乙酯	0.021		0.012
13			乙苯	0.395		0.222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855		0.481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589		0.331
17			邻二甲苯	0.448		0.252
18			苯乙烯	0.057		0.032
19			2-庚酮	0.015		0.008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003L		/
22			苯甲醛	0.408		0.230
23			2-壬酮	0.190		0.107
24			1-十二烯	0.554		0.312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；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编写：周金平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张艳芬

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20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3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 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1月2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1月24日-01月29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180124W07	总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52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202	mg/L
3		氨氮	8.55	mg/L
4		磷酸盐	0.075	mg/L
5		石油类	0.04L	mg/L
6		悬浮物	8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41.2	mg/L
8		总锌	0.05L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编写：周文祥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宋玉

签发日期：2018年1月30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7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 预处理排口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1月2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1月24日-01月26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180124W06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0977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15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 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祥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关平

签发日期: 2018年1月30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5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2月27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阴，风速：2.9m/s，风向：东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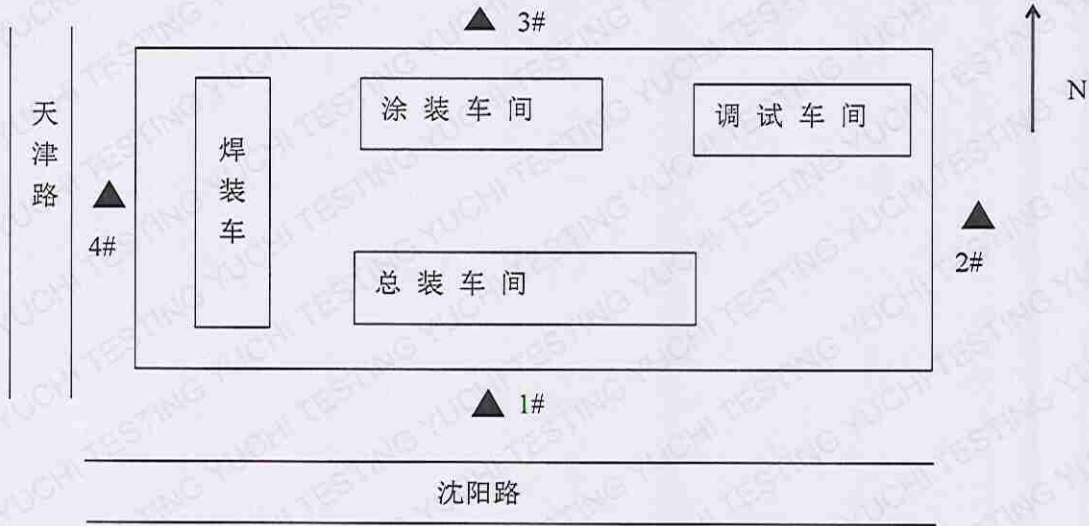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南 1#	车间	昼间	58	65
		夜间	47	55
厂界东 2#	车间	昼间	58	65
		夜间	48	55
厂界北 3#	车间	昼间	56	65
		夜间	46	55
厂界西 4#	车间	昼间	59	65
		夜间	48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写: 周文树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张杰

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8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4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周著胜、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2月27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2月27日-28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³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2/27	14	101.32	78	2.9	东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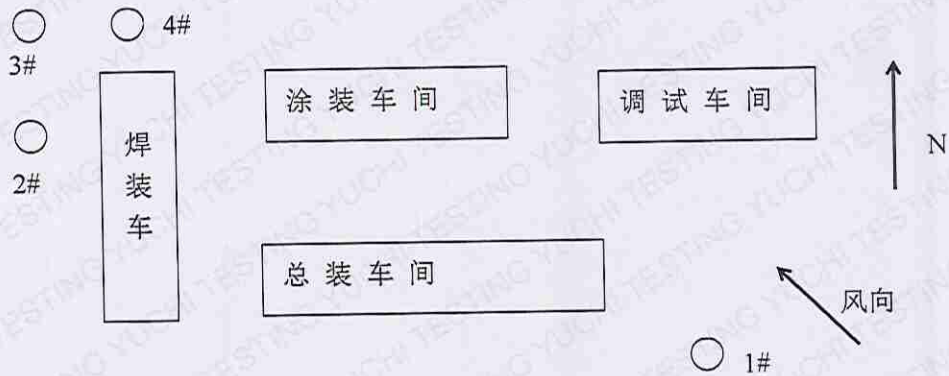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2/27	总悬浮颗粒物	0.123	0.193	0.210	0.210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58	0.68	0.72	0.74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06	0.022	0.027	0.027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656	0.875	0.938	0.938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气体采样点位

编写：周白峰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关玉

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8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3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项目名称：商务车公司二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3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二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周著胜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2月27日-02月28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2月27日-02月28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7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
2、锅炉废气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2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3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SZYC1262	3	mg/m ³
4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HFYC-YQ-031	—	级



171212050687

3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 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点高度(m)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截面积(m ²)	流速(m/s)
1	FQ-CZZ-4TZ-05	涂装厂 面涂烘干室排气筒	15	15	101.22	108.6	0.10	6.45
2	FQ-CZZ-4TZ-03	涂装厂 中涂烘干室排气筒	15	15	101.23	100.4	0.10	8.23
3	FQ-CZZ-4TZ-06	涂装厂 电泳烘干室排气筒	15	15	101.23	112.0	0.10	9.80
4	FQ-CZZ-4TZ-07	涂装厂 小修室排气筒	15	15	101.22	26.4	1.77	5.63
5	FQ-CZZ-4TZ-08	涂装厂 底漆打磨室排气筒	15	15	101.22	20.2	1.767	6.84
6	FQ-CZZ-4TZ-04	涂装厂 中涂打磨室排气筒	15	15	101.23	22.9	1.767	3.38
7	FQ-CZZ-4TZ-02	涂装厂 喷漆室晾干室排气筒	24	15	101.22	18.5	20.000	2.19
8	FQ-CZZ-4TZ-09	涂装厂调漆间废气	15	15	101.23	25.9	1.210	2.19
9	FQ-CZZ-4TZ-01	涂装厂 PVC 排气筒	15	15	101.22	25.6	1.13	9.86
10	FQ-CZZ-4ZZ-02	总装厂 测速试验台	15	3	101.22	25.3	0.50	3.40
11	FQ-CZZ-4ZZ-01	总装厂 返修区(补漆房)	15	5	101.22	20.5	1.737	6.31
12	FQ-CZZ-4ZZ-03	总装厂 下线尾气排放	15	5	101.23	36.7	0.50	1.70
13	FQ-CZZ-4CH-01	冲焊厂 焊接工艺废气排口	15	15	101.85	24.7	0.503	13.48
14	FQ-CZZ-4CH-02	焊装厂激光切割房废气	15	15	101.79	19.4	0.126	4.51
15	FQ-CZZ-4AJB-01	锅炉 1	15	15	101.18	127.5	0.145	3.19
16	FQ-CZZ-4AJB-02	锅炉 2	15	15	101.16	126.0	0.145	4.97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7	涂装厂 面涂 烘干室排气筒	苯	0.010L	2323	/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.26		2.93×10 ⁻³	≤120	≤10
	涂装厂 中涂烘 干室排气筒	苯	0.692	2963	2.05×10 ⁻³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789		2.34×10 ⁻³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752		2.23×10 ⁻³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14.28		4.23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涂装厂 电泳烘 干室排气筒	苯	0.010L	3527	/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355		1.25×10 ⁻³	≤70	≤1.0
		非甲烷总烃	4.73		1.67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涂装厂 小修室 排气筒	苯	0.010L	35858	/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1.3		0.405	≤120	≤3.5
涂装厂 底漆打 磨室排气筒	颗粒物	14.2	38917	0.553	≤120	≤3.5	
涂装厂 中涂打 磨室排气筒	颗粒物	15.1	19057	0.288	≤120	≤3.5	
涂装厂 喷漆室 晾干室排气筒	颗粒物	12.1	130707	1.58	≤120	≤12.7	
	非甲烷总烃	0.90		0.118	≤120	≤31.4	
	挥发性 有机物	1.39		0.182	/	/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7	涂装厂调漆间废气	苯	0.010L	8367	/	≤12	≤0.5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3.8		0.115	≤120	≤3.5
	涂装厂PVC排气筒	二甲苯	0.010L	40120	/	≤70	≤1.0
	总装厂测速试验台	非甲烷总烃	0.94	6128	5.76×10 ⁻³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2		1.23×10 ⁻²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厂返修区尾气排放	非甲烷总烃	0.90	29002	2.61×10 ⁻²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5		0.145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厂下线尾气排放	非甲烷总烃	1.27	3051	3.87×10 ⁻³	≤120	≤10
一氧化碳		14	4.27×10 ⁻²		/	/	
氮氧化物		14	4.27×10 ⁻²		≤240	≤0.77	
2018/2/28	冲焊厂焊接工艺废气排口	颗粒物	14.9	21661	0.322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
		氮氧化物	4		8.66×10 ⁻²	≤240	≤0.77
	焊装厂激光切割房废气	颗粒物	13.0	1840	0.019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 3.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 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厂 喷漆室晾干室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0.473	130707	0.062
2			异丙醇	0.141		0.018
3			正己烷	0.077		0.010
4			乙酸乙酯	0.047		0.006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1L		/
6			苯	0.038		0.005
7			正庚烷	0.022		0.003
8			3-戊酮	0.007		0.001
9			甲苯	0.041		0.005
10			乙酸丁酯	0.034		0.004
11			环戊酮	0.004L		/
12			乳酸乙酯	0.007L		/
13			乙苯	0.053		0.007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077		0.010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19		0.002
17			邻二甲苯	0.015		0.002
18			苯乙烯	0.009		0.001
19			2-庚酮	0.001L		/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291		0.038
22			苯甲醛	0.049		0.006
23			2-壬酮	0.003L		/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 “/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

171212050687

3、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3271-2014 排放标准限值 (mg/m ³)
2018/2/27 -28	锅炉 1	颗粒物	10.0	10.6	999	0.010	≤30
		二氧化硫	3L	3L		/	≤100
		氮氧化物	138	146		0.138	≤400
2018/2/27	锅炉 2	颗粒物	10.5	15.8	1720	0.010	≤30
		二氧化硫	3L	3L		/	≤100
		氮氧化物	129	194		0.222	≤400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二氧化硫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 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4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烟羽背景	观测距离 (m)	检测结果 (级)	GB13271-2014 排放标准限值
锅炉 1 废气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薄云	100	<1	≤1 级
锅炉 2 废气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薄云	100	<1	≤1 级

 编写： 周文斌

 签发： 张艳芬

 审核： 张五

 签发日期： 2018年3月8日

** 报告结束 **